

#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2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。

公司决定向 7 家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 12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。

该授信额度不代表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实际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2017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